

(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博乐边境经济合作区管理委员会（单位名称）的博乐边境经济合作区管理委员会博乐边合区招商展厅改造提升工程项目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博乐边境经济合作区管理委员会博乐边合区招商展厅改造提升工程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湖南省中南建设装饰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7人，营业收入为5718万元，资产总额为481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湖南省中南建设装饰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3月05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报价人为中小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内容，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